

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 128 號至 130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上午 10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說明會</p> <p>主題：永和區文化路 128 號至 130 號 5 層公寓增設升降設備說明會。</p> <p>會議地址：永和區環河西路一段 113 號 1 樓 新廊里辦公室。</p> <p>簡報內容：詳說明會簡報資料。</p>	

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 128 號至 130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民眾意見回覆表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24 日 10:00 點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環河西路一段 113 號 1 樓(新廊里辦公室)。

提問人 (請務必 填寫)	說明會發表意見	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	備註
128 號 4 樓 鄭歐秀貞	土地持分不一，增建電梯的位置，是否影響持分。	本建物經查，目前僅坐落於及人段 453 地號，1 位持分 2835 分之 408、3 位持分 945 分之 189、2 位持分 1890 分之 242，其持分是依據室內面積持分比計算，因並不影響土地持分。	
128 號 5 樓 吳裴文	電梯出入口是否可以位於樓梯平台。	依據現況電梯出入口若位於樓梯平台，則樓梯側邊剪力牆必須開孔並進行結構補強，再者因為樓梯 RC 柱與樓梯平台階梯相對位置只剩約 70 公分淨距離，電梯門寬僅剩約 70 公分左右，根本無法使用。	
128 號 1 樓 高永龍	既有二次施工部分，若配合拆除，則其拆除施工費由誰出。	為配合增建電梯整體工程施工，及補助申請之相應措施，因而既有二次施工部分，必須配合拆除，則其拆除施工費含於整體增建電梯之必要施費用。	
128 號 5 樓 吳裴文	電梯機房置於何處。	本案採用無機房系統，其電腦機板置於頂部緩衝空間之上方。	
128 號 4 樓 鄭歐秀貞	費用如何分攤。	依據慣例， 1 樓區權人不分攤、2 樓分攤係數為 1、 3 樓分攤係數為 2、4 樓分攤係數為 3、 5 樓分攤係數為 4，總分攤係數為 10，增建電梯總費用扣除相關補助費用後，除以總分攤係數 10，乘上分攤係數即產生各層分攤比例。以上僅供參考。 但仍應由本棟建物區權人自行開會決定。	
128 號 5 樓 吳裴文	營造廠及電梯廠商如何產生。	於本次說明書內容，市政府有提供廠商名單僅供參考，但重點還是需要由區權人自行訪價評比包括施工品質、時程控制、電梯最好採用甲 3 類以上廠商。	